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洛环委办〔2022〕12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 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 洛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 洛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4. 洛阳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2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依据《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

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2022 年 7 月底前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中硅高科、黎明化工院、中钢洛耐、古城机械等企业新建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配合，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

(1)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的热、气供应中心；推进涂装工艺企业集中、活性炭使用量大、有机溶剂使用量多的园区和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2022年7月底前偃师区集中喷涂中心投运；2022年12月底前偃师区制鞋产业园投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化工行业产业园区排查及治理行动，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

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4. 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完成省下达节能降碳改造任务。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原则上不再建设除民生热电外的

煤电机组，优化煤电项目布局，鼓励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推动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不具备上网条件的逐步关停或采取清洁燃料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加快推进洛阳市建成区内燃煤电厂基本“清零”，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1）提升现有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增加主城区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城城区集中供热面积，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全市新建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20 公里，中心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6%，县域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2022 年底前新增地热能供暖能力 15 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

（1）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并公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地区，持续开展排查行动，依法查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扎实开展“回头看”，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实施“一对一”核查，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变换经营场所，采取隐蔽销售、流动销售的形式继续进行散煤销售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洁净型煤监管，严防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违规生产，督促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建章立制、规范生产，健全监管档案，严禁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洁净型煤。加大洁净型煤抽检力度，杜绝不合格洁净型煤流向市场。（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9. 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增加天然气保供，切实提高储气能力水平，市级及有关城镇燃气企业要通过与省天然气储运公司签订应急储气服务合同的方式，落实“地方政府 3 天、城燃

企业 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加快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加大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协调力度，推进存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年度新增并网 10 万千瓦。大力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建设，压茬推进项目建设，年度新增并网 15 万千瓦。2022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25 万千瓦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10.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1）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 工程”，提升现有铁路运输能力，推动研究焦柳铁路、洛宜铁路洛阳段改迁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扎实开展内陆型多式联运试点建设，深入推进示范工程创建，探索打造多式联运“一单制”模式。着力做好一拖物流和中储物流（孟津）两家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工作；加快东方红（洛阳）国际陆港建设；加密洛阳至宁波、青岛的铁海联运班列，争取更多中亚班列开行计划；探索开通洛阳至俄罗斯班列。加强与成都、重庆等枢纽的联系，开发接续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多式联运线路，开通洛阳至东盟的班列，打通洛阳南向通道。做好第三批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华晟物流，努力形成多

式联运的跨区域大通道样板示范、生产型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功能样板示范和以网络货运等方式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铁路局洛阳车务段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2022年底前市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环卫作业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民用运输机场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及新能源汽车技术不能满足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0%。加快商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2022年底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50%，国有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5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北郊机场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稳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积极申请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

支持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2022年在全市流通领域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850个批次，实现年度民营加油站抽检全覆盖，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抽检率不低于10%；从全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及其他加油站（点）抽检车用尿素100个批次。每月对生产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油库）开展一次成品油质量抽检。对不达标油品、车用尿素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完善打击黑加油站（点）日督查、周通报等工作机制。统筹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应急等部门扎实开展联合执法，实施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坚决取缔，实现全市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7.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加大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施工工程保通道路等清扫力度，完善考核机制，落实“以克论净”“双十标准”。加强干线公路扬尘治理，落实绕城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2次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9. 严格渣土运输监管。全面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严格执行渣土运输联审联批制度，优化运输线路，确保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持续开展渣土车辆专项执法行动，规范渣土运输市场，严查黑渣土车，严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带泥上路等违规运输行为，对发现

的违规运输车辆追根溯源，严肃追究运输企业和施工工地责任。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建行规〔2019〕4号）有关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器每月至少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排烟管道每半年至少集中清洗1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检测，月巡查抽查率不低于3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35%，建立完善巡查和检测记录档案。持续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2年6月底前县区在线监控平台要全部与市级平台联网运行。加大执法力度，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存量矿山管理清单，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全面启动全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已入库绿色矿山进行全面核查，巩固绿色化升级改造成果，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严格审核已关闭取缔矿

山，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确保关闭取缔执行到位。加快推进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高集约化开采水平。对废弃矿山建立责任清晰的管理台账，全面开展修复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2. 开展农业等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秸秆禁烧管理。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2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严禁秸秆、落叶、枯草及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完善禁烧工作机制，压实县乡分包监管责任，加大禁烧宣传力度，综合采取排名、通报、约谈等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卫星遥感、无人机、蓝天卫士等监控作用，对发现火点及时预警、及时扑灭。省级有关部门将按照“双超”标准实施严格处罚，对焚烧秸秆扣减当地财力50万元/火点，对焚烧其他可燃物扣减当地财力10万元/火点。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焚烧火点比去年减少2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加快推进农业散煤替代。加快推进全市烟叶烤房电代煤工作，2022年6月底前新建烟叶电能烤房345座，改造烤房1374座，9月20日前完成烤房及配套变压器市级验收。（市烟草公司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快推进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1家食用菌生产企业“双改”任务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3.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抓紧抓实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事项，推动宣传教育、销售清零、巡回检查、技防监控、严格执法等各项禁售禁放措施落实，保持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禁燃禁放和“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4.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5. 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的企

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水泥熟料企业稳定达到绩效水平 A 级企业排放标准。按照省级要求推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加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化产工段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6.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 D 级企业在 2022 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7.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2022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河南省耐火材料新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按照河南省砖瓦窑行业新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开展提标治理，自3月25日起大气污染物在基准含氧量18%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2022年11月底前洛阳市兴荣工业有限公司停用3台煤气发生炉，按照“炉体移位或拆解、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的标准拆除6台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8.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工程”。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各县区组织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2022年5月底前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督促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冶炼）、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9. 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涂料、稀释剂、装饰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2/3005-2017）、《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涂料调配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施中进行，并做好收集和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对建筑工地使用的涂料和胶黏剂产品进行检测工作；夏季建筑施工、道路划线需严格落实错时生产要求，有效削减高温时段面源 VOCs 的排放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持续深入推进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加强维修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监管，严查防治措施不落实、

违规排放问题。采取企业自查与多部门联动相结合、日间巡查与夜间抽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维修企业 VOCs 治理工作。推进维修行业优先选用水性漆、采用静电、自动化、智能化等先进的涂装工艺，从源头上减少 VOCs 的产生和排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组织开展对生产、销售领域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监督抽查，依据产品标准进行检测，曝光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0.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1.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_s 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点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0 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LDAR 工作，5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 LDAR 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钨选矿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2.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2 年 5 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 20% 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

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实施分市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力争 2022 年年底按照省级要求试点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信息系统联网工作，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3. 强化 VOCs 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钢铁、焦化、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34. 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健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机制，持续提升夏季臭氧和冬季重度污染提前 72 小时预测时空精准率，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

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5.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按照“空气质量好、生产影响小”的要求，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6.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2022年9月15日前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7.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继续实施钢铁、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业企业布局、

生产特点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对重点涉气行业制定差别化的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门禁系统、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域的污染来源排查分析，实现对停、限产企业减排措施及效果的实时跟踪、智能分析、动态评估，建立锁定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分析定重点、溯源查源头、开方促治理、实施提质量的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9.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基础研究，推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严格落实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陶瓷、煤制化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铸造、砖瓦窑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进重点行业规范提升污染物减排效果。位列 2021 年全国和省空气质量后 15 位的县区，要制定实施名次提升计划。栾川、汝阳、洛宁、嵩县等 4 个空气质量已达标县要稳定工作成果，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0. 强化监督帮扶指导。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积极推进综合智能执法监管平台建设，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专项行动，对突出问题整改、源头替代、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执法活动，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的执法帮扶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1.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监测，联网率不低于95%，保障正常稳定联网运行。加强全市大气颗粒物组分、VOCs组分监测质量管理 and 应用，推动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开展VOCs组分等光化学监测，加快形成自动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开展国控空气自动站PM_{2.5}手工监测比对，强化乡镇空气自动站质控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2.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65%。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

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氨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原则上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传输，鼓励各地通过设备老化更新，逐步取消工控机传输模式。加快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共享涉及生态环境的业务数据和视频数据，扩展监控数据应用范围，加强在超标预警、重污染天气管控、分析研判等领域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3. 严厉打击环境监测监控数据造假。广泛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热点网格、走航监测等“空天地”一体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信息化、高效化的监管执法工具，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控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制度，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纳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运维操作规范，加强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和质量中的应用，实现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综合监控，组织开展比对监测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

实、客观、准确。（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组织制定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将各项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有关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各县区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任务清单台账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含正式件和电子版，联系人：俞慧博，电话：65500039，联系邮箱：lysdqb@163.com）。

（二）强化政策激励。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生态补偿、公开约谈、区域限批、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县政府落实属地责任。持续推进差别化电价水价、环保信用评价、绿色金融信贷支持等制度，激励企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限制类装备和产能退出、散煤清洁替代、移动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及执法能力、监察能力、监测监控能力、智慧环保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

（三）严格考核奖惩。严格落实《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

效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攻坚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开约谈县区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引导，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作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措施、成效宣传力度，对绿色化改造力度大、污染防治效果好、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的企业加强正面宣传，树立正面标杆；对超标排污企业、不落实管控措施企业、违法违规企业及时公开曝光，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凝聚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

附表：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统计表

